

論現行法下「後繼遺贈」之可能性： 以物權法與繼承法秩序為中心*

邱怡凱**

<摘要>

「後繼遺贈」係被繼承人於遺囑中設定第一受遺贈人及第二受遺贈人，於繼承開始時先將財產遺贈予第一受遺贈人，嗣第一受遺贈人死亡時，再將同一財產遺贈予第二受遺贈人之遺贈。本文舉出近年法院判決為例，說明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對後繼遺贈之效力見解有所不同，莫衷一是，故應更深入、積極探討學理上是否承認後繼遺贈以及其效力。此種處分與現行法體系可能發生的矛盾包括：法律關係不明確而有礙交易安全，違反所有權之永久性，以及干涉第一受遺贈人遺產之法定繼承，有違繼承法秩序。日本針對是否應承認後繼遺贈，有深入探討，從原初的否定論轉變為近年的肯定論，故本文參考日本學說及實務見解，探討後繼遺贈於我國之可行法律架構，以及其是否見容於我國現行法秩序。本文考察後認為，透過解釋論與預告登記，可克服法律關係不明確與上述繼承法秩序干預的問題；後繼遺贈係對遺贈之法律行為附加條件或期限，並非對所有權本身附加條件或期限，因此未違反所有權之永久性。另一方面，人民利用後繼遺贈之意願亦深受其課稅關係影響，本文爰就其課稅試加分析，並認為遺贈財產雖因後繼遺贈而有多次移轉，但

* 作者感謝2位匿名審查人之精闢指正與寶貴建議，使本文得以修正不足之處。

**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助理教授；大阪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ykchiu@ntu.edu.tw

• 投稿日：2024/07/26；接受刊登日：2025/03/26。

• 責任校對：蔡雅棋、陳怡君、龔與正。

• DOI:10.6199/NTULJ.202603_55(1).0003

國家就之僅能課徵一次遺產稅。綜上，在我國，後繼遺贈得以附條件遺贈或附期限遺贈為其架構，且此一類型之遺贈亦未違反我國法秩序，因此實務上宜明確肯認其效力，且課稅上亦應留意不得就遺贈財產重複課稅，以利高齡者使用該制度因應社會變遷帶來之挑戰。

關鍵詞：超高齡社會、遺贈、後繼遺贈、附條件遺贈、附期限遺贈、遺贈之效力